（上接B53版）

（1）项目合伙人杨俊玉，近三年签署过瑞丰银行、南京高科、康缘药业、海鸥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淑平，近三年签署过康缘药业、南京高科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晶，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宝新能源、南京高科、康缘药业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元

金额	2024年	2023年	增减(%)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13,160.00	913,160.00	0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62,000.00	262,000.00	0
合计	1,175,160.00	1,175,160.00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意见

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查并进行专业判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较好的诚信状况；在其从事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两项议案皆全票通过。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4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9.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9.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9.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9.0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01	选举孙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吕爱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会议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9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司公告。

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已同时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9.01、9.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肖伟先生、杨永春先生、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京康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7	康缘药业	2025/4/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2、登记地点：江苏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证券事务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彦希女士

联系电话：0518-85521990

邮箱：fzb@kanion.com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股东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9.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9.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9.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9.0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孙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吕爱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由于2024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条件未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1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30.03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32797元/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合计为人民币24,184,499.39元（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全部结束。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2024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条件未达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二期155名激励对象的330.03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29日，公司对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首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8.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10.2022年9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结果公告》。

11.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更正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部分权益相关条款的一处披露与前后表述不一致，公司对相关条款进行更正，关于预留部分权益的表述统一为：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12.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3.2023年10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4.2023年10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因此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二期155名激励对象的330.03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15.2023年10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119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合计2,068,2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6.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结果公告》。本次登记数量为63.10万股，授予价格7.70元/股，授予人数为14人。

17.2023年12月11日，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降职，3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38名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90分以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18.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9.2024年5月10日，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二个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前，8名激励对象降职，8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155名激励对象（不含前述离职、降职人员）因公司层面2023年度考核条件未达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17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5.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20.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规定，若各年度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解除限售条件为：“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或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以公司2023年非注射剂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非注射剂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H10040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389,766.85万元，同比下降19.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186.21万元，同比下降15.58%，条件1未达成；非注射剂产品营业收入255,699.02万元，同比下降4.94%，条件2未达成。综上，公司层面考核条件未达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二期155名激励对象的330.03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3.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调整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2元/股，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0元/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同时《激励计划》第七章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2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3279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1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因此，本次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32797元/股。

4.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需支付款项合计人民币24,184,499.39元（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因此，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公司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股份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300	-3,300,3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6,158,806	0	566,158,806
合计	569,459,106	-3,300,300	566,158,806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全部结束。

四、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生产经营计划，现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累计日常交易金额不超过69,304.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了如下意见：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本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5,000.00	37,527.12	9.63	对该公司销售额下降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743.96	348.62	10.64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代加工服务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	72.04	0.02	不适用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江苏康缘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10,770.05	10.32	金银花采购量减少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3,635.00	2,756.13	2.64	不适用
	江苏安喜莱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00.00	5,127.96	4.91	
	小计	25,835.00	18,654.14	17.8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连云港康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	3,957.31	1.59	不适用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2,650.00	3,755.65	1.51	
	小计	6,050.00	7,712.96	3.1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32	142.95	0.06	不适用
合计		98,480.28	64,457.83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	2025年年初至2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000.00	4,542.38	37,527.12	预计市场好转，销售规模增加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403.67	0	348.62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代加工服务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350.00	119.59	72.04	不适用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江苏康缘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87.04	10,770.05	不适用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1,600.00	176.23	2,756.13	
	江苏安喜莱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00.00	971.18	5,127.96	
	小计	17,400.00	1,234.46	18,654.1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连云港康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	344.55	3,957.31	不适用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3,600.00	587.88	3,755.65	
	小计	8,000.00	932.43	7,712.9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32	8.40	142.95	不适用
合计		69,304.99	6,837.26	64,457.8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集团”）

法定代表人：凌娅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北路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康缘集团母公司资产总额为536,199.30万元、净资产为33,771.7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2,776.24万元，净利润为7,551.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康缘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其应支付本公司的款项不会形成资金占用。

（二）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缘商业”）

法定代表人：凌娅

注册资本：13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道浦路1号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中药材、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保健食品的批发；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一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日用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五金工具、建材、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光学仪器、计算机及硬件、办公耗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化妆品、消毒用品销售；自有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医院及医药相关产业项目的投资和相关咨询服务；受委托从事医院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系统维护；计算机信息咨询；医疗器械设备售后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药品进出口；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